

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
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543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年10月18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自2024年10月18日起，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，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（若有）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，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，其余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，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。
-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。
-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，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-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[www.boscam.com.cn](http://www.boscam.com.cn)）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-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

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